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 2025 年末期股息；
- (2) 建議董事的薪酬；
- (3) 建議續聘 2026 年度核數師事宜；
- (4)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 (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 頁至第 8 頁。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該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 頁至第 12 頁。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舉行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 年 4 月 28 日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 至 12 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 年 4 月 21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副主席)
鄭玉燕女士
張寒孜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235號

非執行董事:

嚴京斌先生 (主席)
付征女士
徐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國先生
尹智偉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2026年4月2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
- (2) 建議董事薪酬;
- (3)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事宜;
- (4)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 (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6) 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ii)建議董事薪酬；(iii)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事宜；(iv)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v)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i)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計算，2025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及派付）將合共為人民幣32,400,000元（含稅）。就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而言，全流通H股股東的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其他H股股東的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以港幣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派付。建議派付202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派息日為2026年6月25日。關於2025年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全流通股東而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企業股東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時，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個人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分派 2025 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 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

II. 建議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經結合（其中包括）本公司實際情況並參照董事的行業薪酬水平、其個人表現及貢獻，擬定本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姓名	職位	董事之薪酬及津貼 (稅前)
姚創龍	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鄭玉燕	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張寒孜	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嚴京斌	非執行董事	—
付征	非執行董事	—
徐飛	非執行董事	—
李漢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尹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000.00 港幣
關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50,000.00 元

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的工資薪酬福利實際發放情況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

III. 建議續聘 2026 年度核數師事宜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在年度股東會上作為本公司核數師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提議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

IV.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根據本公司 2025 年的融資情況及 2026 年的融資計劃安排，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建議本集團 2026 年度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 28 億元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綜合循環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流動資金貸款、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保函、保理、信用證、貿易融資、抵押貸款、質押貸款等。

本集團將以其資產為本集團內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向銀行申請授信及貸款事宜根據具體情況提供有限責任或連帶責任擔保，具體的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支持、保證、抵押、質押等方式。

上述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止。為簡化銀行貸款手續，全權授權本公司總裁姚創龍先生在批准的銀行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代表本集團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上述授信敞口額度內的一切授信、擔保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具體授信銀行、授信額度、授信期限、擔保情況以實際簽署的協議為準。

V.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 9 頁至第 12 頁所載年度股東會通告的第 7 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8,000,000 股。待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在年度股東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

董 事 會 函 件

21,600,000 股（即佔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的 20%）。

董事會僅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獲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b)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V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收取 2025 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 2025 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於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 2025 年末期股息。建議 2025 年末期股息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將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派付。

V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 頁至第 12 頁。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由股東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年度股東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年度股東會通告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 33 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4.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 2026 年度董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 2026 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 28 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並全權授權本公司總裁姚創龍先生自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在上述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辦理相關手續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本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A) (a) 在 (c) 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釐定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發行價；
- (iii) 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 (iv)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a) 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會根據 (a) 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的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年度股東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須作相應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年度股東會通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